

## 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物流中心運作
編號	LOCUCT506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操作程序及工作規定，組織物流中心的運作。
級別	5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操作物流中心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物流中心的運作</li> <li>• 與物流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</li> <li>• 公司的營運方針及要求</li> <li>• 持續改進的概念</li> <li>• 安全和相關的監管要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安排人力資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找出所需資源</li> <li>• 安排設備、機械裝置和人手，以促進物流中心的安全及高效運作</li> <li>• 聯絡相關人士，以確保有充足的資源供應</li> <li>• 找出更具成本效益的選項和替代方案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工作程序，識別潛在風險並執行合適的解決方案</li> <li>• 通知工地主管有關潛在風險</li> <li>• 清除工作區的潛在風險，以確保操作安全高效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監察工作表現及進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察操作及工作表現，以確保遵從所訂立的指引及程序執行工作</li> <li>• 監察工作方法及程序，並與相關人士協商以改善運作</li> <li>• 監察工作的執行效率以防止延誤，並確保已達到計劃目標</li> <li>• 監察日常工作，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安全守則</li> <li>• 監察環境狀況，以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</li> <li>• 制定關鍵的績效指標和衡量標準，以確保根據公司政策的遵守情況</li> </ul> </li> <li>5. 有效地管理物流中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制定可量度的績效標準和持續改進</li> <li>• 使用有效的工具，定期檢討物流中心的績效</li> <li>• 提出有效的建議，以確保能按照既定績效執行工作</li> <li>• 應用工具以改進全面質量管理、例如(精益西格瑪)等改進方法</li> <li>• 使用自動化以有效地提高效率和效益</li> </ul> </li> </ol>

## 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為物流中心的運作安排資源</li><li>• 能夠辨識、評估並管理物流中心運作所產生的風險</li><li>• 能夠根據工作指引及程序，監察工作表現和進度</li><li>• 能夠制定可量度的績效標準，定期檢討物流中心的績效</li></ul>
備註	